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197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大學專任教師職前於同一學年度中，由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私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於次學年度中，再轉任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職前年資得否從寬採計提敘薪級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溯自教師待遇條例施行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3月30日校人字第1070021647號函。
- 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第4項）第1項及第2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第12條規定：「（第2項）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1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第3項）……；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又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第12條第2項所稱服務滿1學年，指自每年8月起任教至翌年7月止。……」（第4



項)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1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12條第2項辦理薪級之晉級。……。」再查本部95年8月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3733C號令略以，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

三、另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第4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薪級，應以成績考核為準(按：以學年度為準)。

四、據上，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應符合「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始得「按年(按：應以學年度，即每年8月起任教至翌年7月止)」採計提敘。

五、本案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度中(2月1日)轉任私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於次學年度中(2月1日)，再轉任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其繳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



(功) 加薪(俸) 證明、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之學年度，得認定該學年度服務成績優良。至再轉任公立大學當學年度之上學期於私立大學任教年資，因未滿1學年，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惟該段任教年資得併現職服務年資，至學年終了於服務滿1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除外)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